

禹州市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

# 服务 协议

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禹州市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服务协议

本禹州市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服务协议(“本协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 (1)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 (2)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前 言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 205 号)的文件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美乡村,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根据禹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21 号),市政府授权甲方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茱庄镇等 9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服务项目的中标企业,并签订服务合同。垃圾转运工作由禹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公司承担。中标企业负责处理禹州市茱庄镇周边 9 个乡镇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和不可燃烧物分别作为水泥生产的替代燃料、替代原料,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实现生活垃圾 100%焚烧处理提供有力保障。

甲方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禹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签署禹州市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服务项目的

合法签约主体。乙方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登记成立的公司，为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的中标企业，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禹州市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在生活垃圾处理中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

“地磅站”：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计算垃圾运量的设施。

“可处理垃圾”：指可焚烧处理的固体废弃物。

“不可处理垃圾”：指不适合进入本项目进行焚烧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如废弃的金属、家用电器、各类渣土或污泥、医疗废弃物、各类危险废弃物等。

“垃圾坑”：指用于甲方和乙方交接垃圾的场所。

“结算单”：指乙方用于费用结算的清单

“垃圾处理费单价”：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每吨垃圾处理服务费用。

## 第二条、垃圾的供应

2.1 垃圾供应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内经考核合格，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两次合同，每次一年。续签合同时，价格不变）。

### 2.2 垃圾供应的范围

2.2.1 乙方负责禹州市茌庄镇、方山镇、花石镇、鸠山镇、

文殊镇、神屋镇、顺店镇、浅井镇、磨街乡 9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置。

2.2.2 在本协议约定的垃圾供应期限内,甲方不应将上述 9 个乡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提供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亦不应再以任何方式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类似权利。

2.2.3 乙方应预留一定的区域,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所,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 2.3 垃圾处理量及计量

2.3.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月处理垃圾量以协议中 9 个乡镇实际供应的垃圾量据实计算。

2.3.2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的地磅站进行垃圾的计量,按月计算,并接受禹州市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2.3.3 甲方需委派专人与乙方共同管理垃圾计量装置,并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应将一切计量记录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计量记录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2.4 垃圾的质量。甲方对其供应的垃圾热值等质量不作承诺,但保证垃圾的正常收集后不人为剔除可燃部分。甲方需尽到审慎义务,不运送不可处理垃圾。

## 2.5 垃圾的拒收。

2.5.1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消减垃圾供

应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视情况进行安排调整。

2.5.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拒收生活垃圾进场。如甲方运送垃圾含有“不可处理垃圾”,乙方有权利对本批次垃圾拒收进场。

### 第三条 垃圾的处理

3.1 运营质量的检测。乙方应按照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处理。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的运营质量进行定期的检查,可采用第三方或中期评估的方式进行。

3.2 维护与维修计划。在每个运营年度期满前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下一个运营年度的维护与维修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

4.1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单,甲方将服务费结算单报请市政府批复后,由市财政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 4.2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4.2.1 根据 2026 年 6 月 3 日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服务项目招标成交通知书之

规定,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每吨 59.40 元,该价格包含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等款项。

4.2.2 垃圾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

$$Q=P \times T$$

其中:Q 为垃圾处理服务费。 P 为月处理量(计量单位为吨)。 T 为垃圾处理费单价。

4.3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在合同期限内,由于国家环保政策标准提高、优惠政策的取消(含标准降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运行成本增减,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应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承担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茌庄镇、方山镇、花石镇、鸠山镇、文殊镇、神垕镇、顺店镇、浅井镇、磨街乡 9 个乡镇据实运送的垃圾及时处理,非客观原因下,乙方不得擅自拒收进场的垃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5.3 乙方无能力处理垃圾,且经双方协商后乙方仍无法增加处理能力时,就乙方无能力处理部分,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公司处理。

5.4 协议期内,乙方丧失处理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仍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5 乙方若随意倾倒垃圾或违规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协议的完整性。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6.2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可执行。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6.3 协议改变。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受到重大影响,双方应当协商改变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6.4 法律适用。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6.5 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6 文字。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修正。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需经双方

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 6.8 附件

6.8.1 《禹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21号）；

6.8.2 招投标相关材料；

## 第七条 协议解除

7.1 如乙方不能按照第五条之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解除协议。

7.2 甲方解除协议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通知到达乙方10个工作日后生效，乙方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未能提出异议的10个工作日届满协议自动解除。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禹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贺永



乙方(盖章):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俊明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6日